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 要約

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50,858,1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

要約將全面遵守守則作出。(a) 假設僅提交最低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低120,686,494.8港元；或(b) 假設已提交最高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高181,029,744港元的要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要約價1.2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5,720,799股股份）的價值約為1,206.86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現金要約價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10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3港元溢價約16.5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37.3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52.6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溢價約66.82%；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溢價約69.9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0港元溢價約71.28%；
- (g) 本公司最新綜合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綜合及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43港元）折讓約65.01%。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就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惟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須代表本公司回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50,858,120股股份）；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要約表決並取得超過50%的票數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表決並取得至少75%的票數通過；及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除上文條件(a)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因此，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要約將不會進行。

## 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78,63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的規定，倘由於股份回購，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到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期權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期權，於要約完成後，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總額可能由27.71%增至最高水平約32.5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曾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曾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的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獲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獲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曾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於278,636,3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全部已發行股本)於168,534,5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6%)中擁有實益權益。

曾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本公告日期，其不會就其分別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曾一致行動股份」)接納要約; (ii)其將會或促使曾一致行動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不接納要約; (iii)倘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人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 (i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及(v)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程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本公告日期，其將就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不少於84,267,29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8%)(「有關股份」)接納要約; (ii)其將會或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以接納要約; (iii)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68,534,58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6%)(「程一致行動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就實施要約及清洗豁免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可能影響要約及清洗豁免任何條件之達成之任何決議案); (iv)倘任何有關股份或程一致行動股份(視情況而定)由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人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 (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及(vi)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倘要約終止、失效或遭撤回，不可撤銷承諾將即時終止。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會上僅獨立股東方可投票。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受託人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因此，除身為股東的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即於本公告日期的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及受託人外，概無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三名並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以及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要約及清洗豁免等事項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故其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有關不可撤銷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部分。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與要約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提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接納表格及與接納要約所規定的程序有關的資料之要約的要約文件，將於不遲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倘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的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股東亦務請注意，不論是否接納要約，彼等均可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作出表決。

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緒言

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50,858,1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

要約將全面遵守守則作出。(a) 假設僅提交最低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低120,686,494.8港元；或(b) 假設已提交最高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高181,029,744港元的要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要約的條款

要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以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b)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其所持任何數目的股份接納要約，至多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要約的其他條款」部分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
- (c)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就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惟在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須回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50,858,120股股份），要約方可作實；

- (d) 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將予回購，以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因而超過最高數目為限。倘有效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與最高數目相等，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要約的其他條款」部分；
- (e)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妥為接獲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且除非收購守則規定，否則不得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無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回購股份應付的印花稅額將自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並將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g) 已回購股份將被註銷且將無權獲發於其註銷日期之後的任何記錄日期宣派的任何股息。因此，倘回購股份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去回購股份的面值；及
- (h) 將回購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所售出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取得過半票數通過，且亦須待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的所有條款及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 要約價

按要約價1.2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5,720,799股股份)的價值約為1,206.86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現金要約價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10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3港元溢價約16.0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37.3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52.6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溢價約66.82%；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溢價約69.9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0港元溢價約71.28%；
- (g) 本公司最新綜合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綜合及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6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43港元）折讓約65.01%。

要約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歷史交易價格、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近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本公司不會上調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作出該聲明後將不得上調要約價。本公司並無保留上調要約價的權利。

## 財務資源的確認

(a) 假設僅提交最低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低120,686,494.8港元；或(b) 假設已提交最高數目股份以供接納，則最高181,029,744港元的要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上述要約的代價。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就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惟本公司須回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50,858,120股股份）；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要約表決並取得超過50%的票數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表決並取得至少75%的票數通過；及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除上文條件(a)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因此，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要約將不會進行。

## 警告

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倘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的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股東亦務請注意，不論是否接納要約，彼等均可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作出表決。

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初始須公開供接納至少21天（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起計）。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宣佈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股東將可於其後不少於14日期間根據要約提交其股份以供接納。

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修改、延期或失效或滿足要約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本公司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的最遲時間為寄發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相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者除外。根據要約回購的所有股份將予註銷。

倘接獲有效接納：

- (a) 就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最低數目者而言，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延期或有關條件獲豁免，否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或
- (b)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最低數目者而言，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

將予回購的股份無須支付佣金及交易費用，但接納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市值或本公司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納1.00港元的費率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本公司將安排代接納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接納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相關股東作出的保證，表示相關股東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所有既有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出售。為免生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仍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本公司於要約期內不會提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要約的其他條款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不少於最低數目但不超過最高數目，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股份將予回購；及(i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自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相關數字，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避免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

$$\frac{A}{B} \times C$$

- A = 150,858,12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 B = 全體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總數；
-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提交的相關股份可能最終不會被全數回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關於根據上述公式下調接納規模及對於零碎股份的處理的決定將具終局性且對全體接納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無意因要約改變每手買賣單位。接納股東應知悉，接納要約可能導致其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任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就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令相關接納股東能夠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相關安排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披露。

## 海外股東

向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要求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待執行人員同意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後，就海外股東（其接收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須遵守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作出特別安排。海外股東的要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受規則8註釋3規限）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凡有意接納要約的每名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通過刊發公告或廣告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的任何事宜的通知，倘有關通知已按上述方式發出，即使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獲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於本公告日期，除Best Dawn外，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所有股東的地址均位於香港境內。

###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指示。

### 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78,63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的規定，倘由於股份回購，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到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期權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期權，於要約完成後，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總額可能由27.71%增至最高水平約32.5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曾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曾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1%的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獲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獲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就要約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獲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須獲至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5,股東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在緊隨要約完成後之持股比例的最低持股比例,因而可在截至完成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於本公司所持最低投票權比例加2%的範圍內,隨意取得及處置本公司的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招致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在此範圍內,可將取得及處置投票權的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疑慮,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要約文件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構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a)假設股東提交最低數目以供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b)假設股東提交最高數目以供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c)假設股東提交最低數目以供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將行使所有期權;及(d)假設股東提交最高數目以供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將行使所有期權,而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所有股份回購均取消,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緊隨要約完成後		緊隨要約完成後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東提交最低數目以供接納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		(假設股東提交最高數目以供接納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		(假設股東提交最低數目以供接納,且所有期權將於最終截止日期前獲行使)		(假設股東提交最高數目以供接納,且所有期權將於最終截止日期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 Best Dawn Limited	255,695,143	25.42	255,695,143	28.25	255,695,143	29.91	255,695,143	28.05	255,695,143	29.68
• Asia Environment	22,941,188	2.28	22,941,188	2.53	22,941,188	2.68	22,941,188	2.52	22,941,188	2.66
小計	<u>278,636,331</u>	<u>27.71</u>	<u>278,636,331</u>	<u>30.78</u>	<u>278,636,331</u>	<u>32.59</u>	<u>278,636,331</u>	<u>30.56</u>	<u>278,636,331</u>	<u>32.35</u>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 錢曉寧 <sup>(3)</sup>	-	-	-	-	-	-	3,270,000 <sup>(8)</sup>	0.36	3,270,000 <sup>(8)</sup>	0.38
• 程里全 <sup>(4)</sup>	168,534,580	16.76	144,928,598	16.01	133,125,607	15.57	144,928,598	15.90	133,125,607	15.45
• 朱偉航 <sup>(5)</sup>	152,170,529	15.13	130,856,596	14.46	120,199,629	14.06	130,856,596	14.35	120,199,629	13.95
•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 <sup>(6)</sup>	110,294,118	10.97	94,845,651	10.48	87,121,417	10.19	94,845,651	10.40	87,121,417	10.11
其他股東										
• 受託人 <sup>(7)</sup>	9,051,500	0.90	9,051,500	1.00	9,051,500	1.06	9,051,500	0.99	9,051,500	1.05
• 公眾股東	287,033,741	28.54	246,830,044	27.27	226,728,195	26.52	250,098,544 <sup>(8)</sup>	27.43	229,996,695 <sup>(8)</sup>	26.70
總計	<u>1,005,720,799</u>	<u>100.00</u>	<u>905,148,720</u>	<u>100.0</u>	<u>854,862,679</u>	<u>100.00</u>	<u>911,687,220</u>	<u>100.00</u>	<u>861,401,179</u>	<u>100.00</u>

附註：

- 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此表格中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之47.2%權益。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 Environment餘下52.8%的權益由曾先生的朋友Wang Rui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Rui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Wang Rui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錢女士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最多1,57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獲全數歸屬但尚未行使並由受託人持有)；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收取最多3,270,000股股份。
- World Hero直接持有168,134,580股股份。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程先生直接持有400,000股股份。

5. New Asia Limited (「New Asia」) 直接持有152,170,529股股份。偉源創投有限公司 (「偉源」) 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86)。
7. 受託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持有9,051,5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0%)，其中1,576,00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錢女士的股份獎勵，4,204,25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及餘下3,271,25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該等9,051,500股股份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要約。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受託人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8. 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期權已於要約完成前獲行使；及(ii)概無股份將根據要約提呈以供接納。
9. 中信證券 (香港) 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中信集團 (但中信集團旗下屬豁免主要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 被認定為就要約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證券 (香港) 並無任何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股份或股份 (代表中信證券 (香港) 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 之衍生工具。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作出本公告後，將會盡快取得有關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之詳情。倘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之數量龐大，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內有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借入或借出或買賣股份或股份之衍生工具之聲明須待取得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 (如有) 之數目後方可作實。

10.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11. 持股百分比數字乃予四捨五入約整，加起來未必等於100%。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投票權、有關股份的權利、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投票權、有關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對此擁有指示權，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7）。本集團向大型能源、化工及製造業等工業客戶提供環保及新能源+綜合性一站式服務，主要在中國從事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雙碳新能源+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項目遍佈中國，覆蓋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005,720,799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6,538,5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收入、除稅前淨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2,138	1,900
除稅前淨溢利	275	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u>240</u>	<u>152</u>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88.66百萬元。

## 有關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分別持有255,695,143股及22,941,188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42%及2.28%。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之47.2%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合共278,63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7.71%。Asia Environment餘下52.8%的權益由曾先生的朋友Wang Rui先生持有。

## 本公司及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內並未回購任何股份，且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失效或被撤回（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

曾先生已確認（為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未曾買賣本公司證券。

##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或Best Dawn或Asia Environment的股份及本公司或Best Dawn或Asia Environment的其他有關證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要約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及／或有關就要約及／或清洗豁免進行投票之不可撤銷承諾。

除本公告上文「要約的條件」部分所載者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除本公司就要約應付的要約價外，本公司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以任何形式已付予或將付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ii)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曾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於278,636,3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i)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全部已發行股本）於168,534,5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6%）中擁有實益權益。

曾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本公告日期，其不會就其分別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曾一致行動股份**」）接納要約；(ii)其將會或促使曾一致行動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不接納要約；(iii)倘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人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i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及(v)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曾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程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本公告日期，其將就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不少於84,267,29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8%）（「**有關股份**」）接納要約；(ii)其將會或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以接納要約；(iii)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其為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68,534,58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6%）（「**程一致行動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就實施要約及清洗豁免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可能影響要約及清洗豁免任何條件之達成之任何決議案）；(iv)倘任何有關股份或程一致行動股份（視情況而定）由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其將促使受託人或託管人按照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履約；(v)其不會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及(vi)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提供的經紀或銀行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其不得在要約完成、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其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就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全部或任何程一致行動股份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倘要約終止、失效或遭撤回，不可撤銷承諾將即時終止。

##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在考慮進行要約時，本公司慮及以下各項：

### (i) 要約將為本公司提高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的良機

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35.20百萬港元。假設要約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且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為最高數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股息收益率按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且派息保持不變，則本公司的股息收益率將由約3.40%增加至約4.00%。

### (ii) 要約將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假設要約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為最高數目且根據要約回購的所有股份均將予以註銷，則緊隨要約完成及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註銷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由1,005,720,799股股份減少至854,862,679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期權將獲行使）。基於有關假設，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3.14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0元。

### (iii) 要約將彰顯本集團對未來發展的信心

本集團近期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純利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49百萬元，純利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未來，本集團將利用行業利好政策，繼續有序推進各業務板塊的拓展。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考慮進行股份回購，以彰顯本集團對未來發展的信心。

### (iv) 要約為股東提供退出投資或享有提升股東價值利益的機會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最高數目股份為150,858,120股，與本公司於2022年或2023年的年交易量相若。

董事認為，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近期市價的價格出售股份以變現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或通過保留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要約為股東提供一項機制，令其可決定對本公司投資的優先水平，並令不希望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的股東可享有提升股東價值的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於要約中擁有權益的曾先生及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i)要約是本公司以較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合理價格回購其股份的良機；(ii)不太可能以低於要約價的平均價格在市場上收購該數目的股份；及(iii)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要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本集團及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意向**

本公司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4%。倘要約成為無條件，於要約完成後並假設股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完全接納要約，則本公司於緊隨要約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佔已發行股份的26.5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變動），故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及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本集團僱員將繼續受聘，而本集團重大固定資產將不會重新部署。

### **一般事項**

#### **董事會會議**

除曾先生外，概無董事參與要約及清洗豁免的磋商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於董事會會議上徵求不可撤銷承諾及對要約及清洗豁免的審議批准外，概無董事（曾先生除外）以任何方式參與本公司或曾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就要約及清洗豁免進行的任何討論。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會上僅獨立股東方可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受託人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因此，除身為股東的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即於本公告日期的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及受託人外，概無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三名並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以及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要約及清洗豁免等事項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故其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有關不可撤銷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部分。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與要約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提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接納表格及與接納要約所規定的程序有關的資料之要約的要約文件，將於不遲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一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的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sia Environment」	指	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及Wang Rui先生擁有52.8%權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Best Dawn」	指	Best Dawn Limited，一間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信證券(香港)及控制、受控於中信證券(香港)或與其受同樣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的人士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的代理，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7)
「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的條件」部分所載要約的條件，而「條件」指其中任何一項條件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要約、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最終截止日期」	指	要約宣佈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惟要約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載於要約文件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的日期，應為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以供其使用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三名並無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四名均無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要約或清洗豁免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p>以下人士於2024年10月23日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p> <p>(i) 曾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及將促使曾一致行動股份的持有人不接納要約；及</p> <p>(ii) 程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及將促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以及其將行使或促使行使程一致行動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就實施要約及清洗豁免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p>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4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
「最高數目」	指	150,858,120股股份，即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0%
「最低數目」	指	100,572,079股股份，即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最低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
「程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
「曾先生」	指	曾之俊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指	曾先生、Best Dawn、Asia Environment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要約」	指	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將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向股東回購不超過最高數目的股份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包括載有要約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等）
「要約期」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本公告日期開始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1.20港元
「期權」	指	股份期權計劃下不時授出及尚未行使、各份涉及一股股份的股份期權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5月11日發行予受託人Tricor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或「Tricor」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其將以受託人身份為合資格僱員的利益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豁免註釋1項下的清洗豁免，豁免曾先生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該責任可能因完成要約而產生
「World Hero」	指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